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1087号

罪犯方国华，男，1968年5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保山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2月12日作出(2014)德刑一初字第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方国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方国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8月06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51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09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04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10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19年10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676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22年05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310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7年4月24日至2037年10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2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5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510.00元，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22日作出（2023）云31执497号执行裁定书，将划扣的该犯名下存款人民币2510元依法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，终结该院（2014）德刑一初字第1号刑事判决书第三项之“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00.78元，账户余额751.1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方国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9月29日